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閆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股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H股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和H股2025年中期报告。

A股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H股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为：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数 7,756,694,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279,854,641.51 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 31.8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三）关于对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对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15 亿港元（或等值人民币）。

（四）关于完善呆账核销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466,586,945.7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231,181,775.04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数 7,756,694,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279,854,641.51 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 31.8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

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分配方案符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